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选举樊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樊黎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樊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樊黎明先生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的无异议备案。

樊黎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相关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类舆情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序引导舆情发展,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2日9点15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112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

至2025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济高发展	20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会议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威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2、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任向康先生的辞职报告,任向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任向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任向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任向康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选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选举樊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樊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樊黎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樊黎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相关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简历:

樊黎明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曾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0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经与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预沟通,审计机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相关资料获取受限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2022年至2024年继续开展的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及相关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2.公司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应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以及正确的计提期间;3.公司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事项的风险敞口;4.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由于上述可能存在的资料获取受限,审计机构可能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整体意见。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且这些限制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累积影响重大且广泛,审计机构将对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果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仍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审计意见类型需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经与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预沟通,年审会计师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尚未对前期财务造假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财务数据更正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目前尚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未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三)2022年至2024年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

2022年至2024年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鉴于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逾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合同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收入108.52万元不做确认,暂时计入过渡科目"其他应付款"。

(四)就大额款项计提减值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累计形成逾期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金额合计21.71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扣除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03亿元后,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净额21.68亿元按单项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

(五)公司和股东分别收到《立案告知书》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原董事长徐健、原董事鲍晨钦、副总裁宁鸿鹏及副总裁曹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0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亿元至-5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亿元至-54亿元。
- 风险提示:公司对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赤峰启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辉铝业")、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石化")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锦国投合并范围内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工作,在资料获取受限的情况下,初步结论为公司对上述三家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32亿元至39.85亿元,并存在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能,该事项对公司2024年及以前年度利润总额影响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亿元至-5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亿元至-54亿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2万元。

(二)2023年度每股收益:0.04099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对联营企业锦国投、启辉铝业、锦国投石化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锦国投合并范围内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工作,在资料获取受限的情况下,初步结论为公司对上述三家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32亿元至39.85亿元。

(二)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逾期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逾期的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约21.71亿元,鉴于公司贸易业务往来款逾期事项具有突发性、整体性特征,且目前公司已采取所有可能的法律救济手段,但相关债权的回收仍存在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审慎判断逾期影响,对上述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扣除公司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03亿元后,净额21.68亿元按单项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此次计提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经与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预沟通,年审会计师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尚未对前期财务造假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财务数据更正

根据公司近期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目前尚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未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三)经自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裁刘辉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超越其权限,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资产权益收购协议》、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约为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11%。因上述违规担保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与广发银行签订《资产权益收购协议》案件,法院已完成第一次开庭审理;针对与抚顺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事宜,公司已向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保证合同对我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经与法院沟通,立案审核已通过,暂未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四)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如下:

1、2023年期末,公司对联营企业锦国投、启辉铝业、锦国投石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9.73亿元、4.91亿元、5.21亿元。目前以上公司存在异常情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1)经公司了解,锦国投已经实质性停业,公司自2024年11月起,无法取得锦国投财务报表;启辉铝业投资的氧化铝项目现已停建;锦国投石化投资的丙烷脱氢项目未开工建设。

(2)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上述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工作,经核查,上述公司主要资产构成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往来债权等均出现较大比例逾期,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上述公司可能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暂时无法获得具体情况,无法判断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影响。

综上,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减值计提金额、追溯调整期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资料获取受限的情况下,初步结论为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32亿元至39.85亿元,且存在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能。

2、公司正在对预付工程款、在建工程、暂时闲置低效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情况进行核查,未来减值计提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期预计计提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资产减值情况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1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1月26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公司治理主体议事清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中国交建公司治理主体议事清单》(2024年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中国交建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新签合同额为18,811.85亿元,同比增长7.30%,完成年度目标的95%。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17,005.82亿元、526.46亿元、1,160.17亿元和119.40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3,597.26亿元(约折合510.33亿美元),同比增长12.50%,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19%。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3,446.44亿元、28.41亿元、111.75亿元和10.65亿元。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1,293.83亿元(境内为1,290.47亿元,境外为3.36亿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1,100.84亿元。

公司加快构建新兴业务格局,加大新兴业务市场开拓,积极打造中交特色新质生产力,各业务来自于新兴业务领域的新签合同额为7,053.47亿元,同比增长46.43%。

公司加快工程项目新业务领域转型升级,来自水利项目的新签合同额为764.09亿元,同比增长109.75%;能源工程类项目的新签合同额为813.84亿元,同比增长146.41%;农林牧渔工程类项目的新签合同额为85.05亿元,同比增长248.26%。

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4年10-12月		2024年累计		2023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2,499	5,511.31	7,141	17,005.82	15,584.82	9.12%
港口建设	100	283.91	375	876.34	845.23	3.68%
道路与桥梁建设	215	728.12	667	2,751.88	3,490.05	-21.15%
铁路建设	5	31.94	14	162.60	369.19	-55.96%
城市建设等	1,982	3,640.70	5,704	9,768.56	7,929.08	23.20%
境外工程	197	896.65	381	3,446.44	2,951.26	16.78%
基建设计业务	2,188	139.30	8,024	526.46	559.72	-5.94%
疏浚业务	353	318.08	1,323	1,160.17	1,191.93	-2.67%
其他业务	不适用	38.60	不适用	119.40	198.68	-38.98%
合计	不适用	6,007.29	不适用	18,811.85	17,532.15	7.30%

注:本公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24年10-12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云南省G5615天猴高速公路天麻段EPC项目	89.97	基建建设
2	福建省F2线、F3线站前施工总承包JC2G-2标项目	21.30	基建建设
3	江苏省泰州市高铁南站工程EPC项目	9.91	基建建设
4	新疆昌吉州北大路139号住宅EPC项目	17.66	基建设计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9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1月24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当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其中主要指标计划为: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不低于7.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2024年投资计划完成额为1,037亿元,完成率60.4%。2025年投资计划拟为1,377亿元,按照类别:固定资产投资440亿元,其中并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城市开发项目386亿元;股权投资937亿元,其中不并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68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0,000万元到-5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90,000万元到-53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81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9,903万元。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近年销售规模下降,本年度可结转面积较上年度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滑。

(二)公司本年度部分结转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经营及销售策略,加大去化力度,使得部分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对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月2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志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简历

王志明:男,48岁,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武汉广场柜长、货品部见习买手、专柜管理员、现场部经理,武商岳阳购物中心总经理,武汉广场企划部经理、总经办高级经理、专柜部高级经理、货品部高级经理,建二商场货品部高级经理,众圆广场副总经理,武商广场总经理。现任武商集团副总经理、武商梦时代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亚贸广场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2、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00.00万元至1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296.10万元至47,296.10万元,增幅40.52%至59.34%。

3、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513.54万元至54,513.54万元,增幅86.87%至119.85%。

4、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7,455.06万元至7,544.94万元,变动幅度为-14.21%至14.38%。

5、公司参股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利润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当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数据可能出现调整,该事项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00.00万元至1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296.10万元至47,296.10万元,增幅40.52%至59.34%。

2、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0万元至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513.54万元至54,513.54万元,增幅86.87%至119.85%。

3、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部分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7,455.06万元至7,544.94万元,变动幅度为-14.21%至14.38%。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0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86.4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随着国内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发力,一方面涤纶长丝行业新增产能较少,下游加弹织造等需求增长较快,供需格局进一步改善,有助于提升聚酯长丝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参股的浙石化依托全球特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持续优化装置性能,不断挖潜增效,化工产品线不断延伸,品种日益丰富,部分化工产品毛利有改善。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金额较大,对公司的净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上年比较基数对公司业绩预增不存在重大影